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昆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7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昆儀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（未構成累犯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，竟仍不思警惕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，參以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行竊財物之價值，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奧莉塔玄米油3罐及奧利塔葵花油3罐，固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經警員查扣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62頁），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

01 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5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6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7 之日期為準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4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許家豪